

公開類	半年報：當年七月二十日前編報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法制處)
半年報、年報	年報：次年一月二十日前編報	表號	10999-02-01-2

##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7年1月至12月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 件 數 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 B	未 結 案 件 數 (含舊案) C=(D+E)	未結案件數	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 第 國 法 第 條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	依 第 國 法 第 條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	行使求償權				
				協 議 中 理 中 件 數 D	訴 訟 中 理 中 件 數 E		計 件 G	成 立 件 數 H	不 成 立 件 數 I	拒 絕 賠 償 件 數 J	撤 回 件 數 K	其 他 件 數 L	計 件 M	勝 訴 件 數 N	敗 訴 件 數 O	一 部 敗 訴 件 數 P	一 部 勝 訴 件 數 Q	法 院 和 解 件 數 R	駁 回 件 數 S	其 他 件 數 S	賠償總計T T=(U+V)		協議成立賠償U				判決確定賠償V		求 償 件 數 Y	獲 償 件 數 Z	
				件	件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元			件	元	件	元	件
臺南市	226	176	87	25	62	139	123	21	3	82	12	5	16	11	1	1	0	0	3	23	943,534	21	526,057	2	417,477	0	23	0	0	24	480,000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電話：06-2991111#8545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  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

##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府各處、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行使求償權之國家賠償事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半年報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年報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三、有關法令規章：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四、編報時間：當年度7月20日前或次年1月20日前編報。
- 五、分類標準：橫項目按總件數、新收案件數、未結案件數、已結案件數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、賠償總計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分類。